



# 職場上如何合法使用社交媒體

社交媒體在工作場所的使用量迅速增加，自發性發出的社交媒體帖子影響深遠，在推動企業品牌方面有相當大的效用，同時也形成了一個促進員工，僱主和客戶的互動平台。但是，這也引發了一些法律事宜，如有關在個人和公司層面上的私隱和個人數據保護，侵犯商標或版權，社交媒體營銷，勞資關係，誹謗，歧視，網絡濫用(網絡閒逛、網絡欺凌)等，有時甚至關乎刑事責任。

## 課程目標

本課程旨在幫助學員理解有關使用社交媒體的相關法律如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486 章)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487 章)、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602 章)、《誹謗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1 章)等，以及相關的法庭判決，以協助其在工作場所內制訂實用和合適的社交媒體管理，以保護員工、企業的權利和利益，同時亦促進與客戶的業務關係。

## 課程大綱

- 社交媒體(企業用途/員工使用)
- 有關私隱、保密和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法律
- 有關誹謗的相關法律
- 有關歧視的相關法律
- 互聯網濫用
- 有關社交媒體的相關知識產權法律
- 法庭上的社交媒體證據
- 社交媒體管理的相關實務事宜



**講者：**劉韻清大律師

**日期及時間：**2017 年 12 月 5 日 (星期二)，上午 9:30 - 下午 5:30

**地點：**華基商學院 (香港北角渣華道 210 號 3 樓)

**授課語言：**粵語 (英文講義)

**費用：**每位 HKD1900/\*1700

(\*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前報名及付款；或三人同時報名)

**證書頒發：**出席率達總時數 80%以上之學員可獲

「華基商學院 CED School of Business」頒發出席證書乙張

**查詢：**電話：2153 9887 電郵：training@ced.edu.hk

## 報名及繳費辦法：

請將港幣支票連同報名表郵寄至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210 號 3 樓 華基商學院  
(支票請書明支付「CED School of Business」，並請劃線。)

### 報名表格

#### 職場上如何合法使用社交媒體 2017 年 12 月 5 日 (星期二)

- 申請人請填妥以下表格，然後傳真至：(852) 2770 3230，或電郵至：training@ced.edu.hk

公司名稱：		聯絡人姓名 (先生/女士)：	
地址：		職位：	
		電話：	
		電郵：	
參加者姓名 (先生 / 女士)：		參加者姓名 (先生 / 女士)：	
職位：		職位：	
電話：	傳真：	電話：	傳真：
手提電話：		手提電話：	
電郵：		電郵：	

- ✓ 座位有限，先到先得，滿額即止，以繳交費用為準。
- ✓ 申請人請依時到達上課地點。如要取消申請，請在上課前 14 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。否則已繳費用，概不退回。
- ✓ 缺席者已繳費用，概不退回。不設有補課。
- ✓ 課程提供者有權根據有需要情況作出任何調動，包括課程內容、上課地點時間及講師。
- ✓ 請問你從何渠道得知本課程？ 1.  傳真 2.  電郵 3.  互聯網 4.  講座 5.  廣告 6.  業務經理  
7.  Facebook 8.  LinkedIn 9.  學會：(請註明) \_\_\_\_\_  
10.  其他：(請註明) \_\_\_\_\_

本校只會把以上個人資料作本研討會登記之用，並會依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保密處理。條例全文請參考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：[https://www.pcpd.org.hk/tc\\_chi/files/pdpo.pdf](https://www.pcpd.org.hk/tc_chi/files/pdpo.pdf)

本人同意以上條款。 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